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文件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中设〔2018〕39号

关于印发《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现代服务业体系的精神和推进社团组织改革的要求,为了更好地发挥社团组织“反映诉求、提供服务、规范行为”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规,促进工业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国家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开展能力等级分类工作。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现予印发。

附件：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2018年10月25日

报：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会长、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
送：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各招标单位，政府部门采购中心。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秘书处、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秘书处。

附件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能力等级分类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保障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共同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经营活动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

第三条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是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的体现。

第四条 本办法涵盖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项目，包含制冷空调设备和系统的维修、保养、清洗（空气和水系统）、运行检测等运维服务和节能改造安装、能源管理等服务。

第五条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和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共同设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能力等级企业的初审、复核，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集中审核，以及日常工作管理。

第六条 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情况。

第二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的能力等级依据经营范围分为 A、B、C、D 四类。

A 类：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和热泵机组；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

B 类：净化空调设备（按洁净度等级划分）。

C 类：冷冻冷藏设备（按冷冻冷藏库吨位划分）。

D 类：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冰箱、冷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

第八条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按其综合能力，A、B、C 类划分为特、I、II、III、IV 五个级别；D 类划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

（一）A 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 5 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 级：能独立承担 4 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3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2种（含）以上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V级：能独立承担1种主机（压缩机）种类和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二）B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4级及优于4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5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6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7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IV级：能独立承担洁净度等级为8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维修安装。

（三）C类维修安装企业

特级：能独立承担20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级：能独立承担5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30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50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

维修安装。

IV级：能独立承担30吨（含）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四）D类维修安装企业

I级：能独立承担4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II级：能独立承担3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III级：能独立承担2种（含）以上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第九条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所申请类别、等级相应的注册资金和经营业务范围；

（二）具有必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

（三）拥有符合要求的固定营业场所、维修设备、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测量器具；

（四）新成立的维修安装企业经营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能力等级分类；申请能力等级升级的企业，必须已取得相应的能力等级满一年以上方可申请上一等级。申请各类特级企业能力等级的，必须已获得相应的I级能力等级满三年以上。

（五）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附后（附表1）。

第三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申请和组织程序

第十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企业填写《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附表 2)，并根据《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报须知》向初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二) 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企业进行现场考察；

(三)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初审通过和现场考察合格企业的能力等级相关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审核结果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五天，同时向审核不合格企业反馈不合格意见；

(四) 集中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审核，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准，并对批准通过的企业以书面形式告知，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的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由企业负责人签署的《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

(二)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章程；

(三) 营业场所、设施等固定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及清单；

(四) 与所申请类别、等级要求数额相应的制冷、暖通空调等机电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特殊工种人员及对应的技术职称证书、技术工人等级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五)已完成的相应类别的维修安装项目业绩及用户确认的业绩质量证明;

(六)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维修技术档案及维修工艺文件;

(七)上一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八)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章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管理

第十二条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 3 年,实行年度复核制。有效期满按规定办理期满复核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向初审机构申请办理年度复核和期满复核手续。

第十四条 取得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可以在维修安装合同和维修合格证书等文件上标明能力等级分类的等级。

第十五条 申请各类 I 级及以上能力等级的企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其他级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抽查。

办公室应对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企业的维修安装质量、市场行为等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复核或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已取得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办公室依据情况,分别提出能力等级降级或取消的意见,报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批

准后执行:

(一) 在能力等级分类有效期内组织的抽查中不合格,或在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二) 未按规定报年度或期满复核材料、年度或期满复核不合格的;

(三) 申请能力等级分类或复核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 维修安装质量低劣,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 涂改、转让、出借能力等级分类的;

(七) 有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的。

第十七条 企业被取消能力等级不满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如对能力等级分类的初审、审核、复核持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办公室提出意见,并可向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反映、投诉和请求复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制定、解释和修订权属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级别 内容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特	I	II	III	IV	特	I	II	III	IV	特	I	II	III	IV	I	II	III
1	注册资金 (万元)		1500	300	100	50	30	1500	300	100	50	30	1500	300	100	50	30	100	50	10
2	营业场地 (m ²)		3000	1000	500	100	50	3000	1000	500	100	50	3000	1000	500	100	50	500	100	50
3	设备原值 (万元)		100	50	20	5	3	100	50	20	5	3	100	50	20	5	3	20	10	3
4	工程 技术 人员	总数	20	10	5	2	2	20	10	5	2	2	20	10	5	2	2	5	2	1
		高/中 级	5/8	1/4	/2	/1	/1	5/8	1/4	/2	/1	/1	5/8	1/4	/2	/1	/1	/3	/2	/1
5	技术 工人	总数	50	30	20	10	5	50	30	20	10	5	50	30	20	10	5	10	6	3
		高/中 级	8/18	3/15	1/10	/5	/2	8/18	3/15	1/10	/5	/2	8/18	3/15	1/10	/5	/2	1/4	/2	/1
		焊工/ 电工	6/6	4/4	3/3	2/2	1/1	6/6	4/4	3/3	2/2	1/1	8/6	6/4	4/3	3/2	1/1	3/3	2/2	1/1
6	年营业额 (万元)		500	150	80	30	15	500	150	80	30	15	500	150	80	30	15	80	30	10
7	技术和管理 文件		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等级要求的维修工艺和制冷剂回收再利用操作工艺（并且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有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制度，有维修人员岗位培训和高中级技工持续提升水平的培训教育计划。																	
备注	1、数据前均为≥值。 2、特级企业应通过 GB/T 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 24000 环保管理体系及 GB/T 28001 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的认证；I 级企业应通过 GB/T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设备原值中，制冷空调维修保养专用工具、设备和测试、测量仪器的原值必须达到 60%以上。 4、在维修保养设备中，特级企业必须具备三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I 级、II 级企业必须具备二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III 级、IV 级企业应具备一套以上制冷剂回收装置；并具有足够名额（至少应与企业拥有的制冷剂回收装置数量相等）且经培训合格获得证书的制冷剂回收工人。 5、申请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的企业必须以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保养业绩为主，维修保养业绩要达到 60% 以上。 6、同时申请多类别能力等级的企业营业额应分别填写、分页填报。																			

附表 2

即 此 已 真 表 新 申

编号: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 能力等级申请表

申请企业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申请表填写说明

1、本表应认真填写，不能空格，应先制作基本资料（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在此基础上汇总资料，填写申请表，避免数据出现不对应的现象。

2、注册资金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原值应来自企业资产负债表，营业场地包含自有产权或租赁的办公室、维修车间、仓库等。

3、测试仪器、量具，设备、专业工具、电动工具等，必须填写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原值。测试仪器、检测仪器、量具等应和企业从事的类别等级相对应，特级企业 ≥ 25 种，一级企业 ≥ 15 种，二级企业 ≥ 10 种，三级企业 ≥ 5 种，四级企业 ≥ 3 种（交通车辆、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普通扳手、起子等办公设备和简单工具不列入范围内）。

4、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由国家、地市人社部门和国家、地市法定专业部门颁发的制冷、暖通空调和相对应的机电类专业职称或资格证书（不包含政工、经济类等非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被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培训证书。

5、技术工人必须具有由国家人社部门或本行业国家级专业组织机构认可核准的技术培训机构考核颁发的制冷工、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工、空调工、通风工、管道工、电工、焊工等，以及由国家劳动、技监、电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电工、焊工等相关专业特殊工种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或被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培训证书。

6、维修安装工程业绩应为上一年度的业绩，“年营业额”为年度维修保养和安装工程业绩总和，并应在同一页隔行分别填写。如跨年度的营业额以按月实际折算，项目以竣工日期为准计算。同时申报一项以上多个类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应复制业绩页，分页填写不同的类别。A、D类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A类主机（压缩机）种类和D类设备种类，B、C类应在备注栏分别填写洁净度等级和C类冷冻冷藏吨位。汇总计算填写各类别维修安装业绩之和。

7、《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用A4纸张打印，上报内容材料，必须真实并分别盖上公章确认，申报材料要分类装夹成册。经审核批准后由批准单位、审核单位、初审单位和申请企业各持一份共4份。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表》中所报送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核，如有违规或造假行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上请注明：

——仅限申请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使用——

——他用无效——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企 业 概 况 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注册地址	省 市				邮编						
办公地址	省 市				邮编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手机		
企业负责人		职务				职称			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手机		
机 构 人 员	合 计	____人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____人			专业技术工人____人			质量安全人员____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中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主 要 设 备	设备总量		台		原值		万元		场地总面积 米 ²		
	其中：冷媒回收装置		台		维修专用工具、设备		件				
	水处理测试仪		台		风水系统加工清洗设备		台				
	抽真空用真空泵		台		起吊设备		台				
	焊接设备		台		工程车辆		辆				
	测试测量仪器		台/件		其它设备		台				

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情况表

[illegible]

注：有效状况，是指申报时上一年度内购买的要有合格证，若系之前购买的，是指申报时上一年度通过质检、计量部门鉴定校准证书；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制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制表(簽名):

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厂	出厂年月	原值(万元)	备注
合 计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制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复制后再填报。

企业名称 (盖章):

制表(签名):

经营业绩表

类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营业额（万元）	完工日期	备注
合计营业额： 万元，其中维修保养营业额 万元，改造安装工程营业额 万元。					

注：以上一年度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业绩为主，必须将维修和安装业绩分别填写；备注栏应填写对应业绩的主机（压缩机）种类或洁净度等级或冷冻冷藏吨位或设备种类等。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签名）：

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批准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申请能力等级 类别、级别	A 类 级; B 类 级; C 类 级; D 类 级					
能力等级 内容	类、级别及经营范围: A 类 (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 级 可独立承担 (活塞式、涡旋式、螺杆式、离心式、吸收式制冷和热泵机组; 蓄冷蓄热设备、蒸发冷却设备、空气处理设备及其他系统装置等) 其中 种 (含) 以上主机 (压缩机) 种类和系统的维修安装。 B 类 (净化空调设备) 级 可独立承担洁净度为 级的净化空调系统的维修安装。 C 类 (冷冻冷藏设备) 级 可独立承担 吨 (含) 以上冷冻冷藏库及系统设备的维修安装。 D 类 (家用 (商用) 制冷空调设备) 级 可独立承担 (多联机、户用空气源热泵、家用空调器、商用空调机、冰箱、冰柜、小型制冰机和热泵热水器等) 种 (含) 以上家用 (商用) 制冷空调设备的维修安装。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初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审核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批准单位负责人签字: 批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能力等级编号						